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0月31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919,010,504	負債	145,250,047
流動資產	513,283,705	流動負債	109,845,329
專戶存款	113,901,390	應付帳款	86,138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80,573,485
公庫存款	382,562,006	其他應付款	29,185,706
其他應收款	10,402,837	其他負債	35,404,718
應收其他政府款	22,819	存入保證金	23,494,411
預付款	6,194,653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固定資產	404,946,643	暫收款	1,312,157
土地	24,975,303	淨資產	773,760,457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資產負債淨額	773,760,457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4,195,754	資產負債淨額	773,760,457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518,1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2,274,599		
機械及設備	36,289,97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366,7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696,96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6,133,703		
雜項設備	33,070,15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048,064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764,656		
暫付款	764,656		
合 計	919,010,504	合 計	919,010,504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7,456,300	應付保證品	7,456,30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1,914,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5,460,352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76,337元。</p> <p>3. 有關雜項設備差異金額12,600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0年10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p>			